



大學衍義補

自百十二
至百十四

仁22
76
73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許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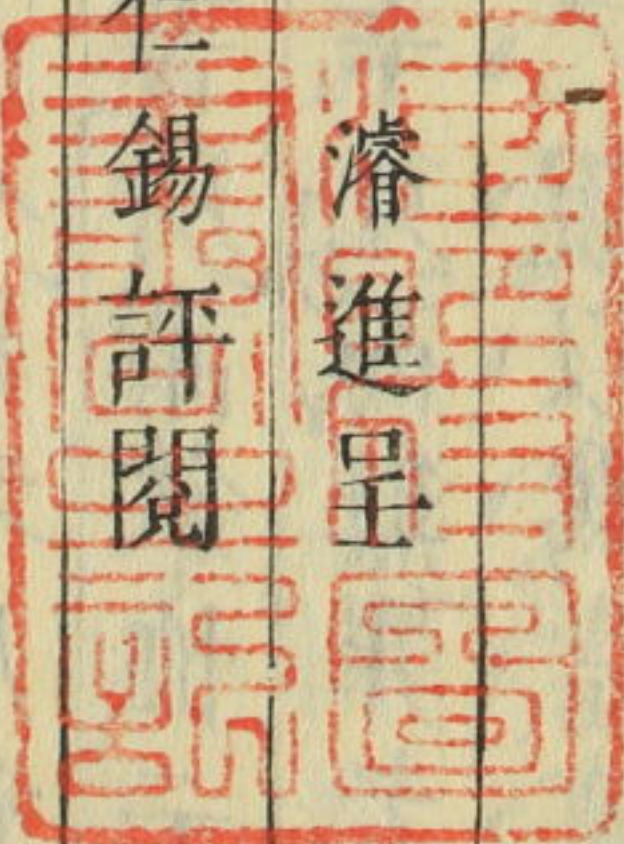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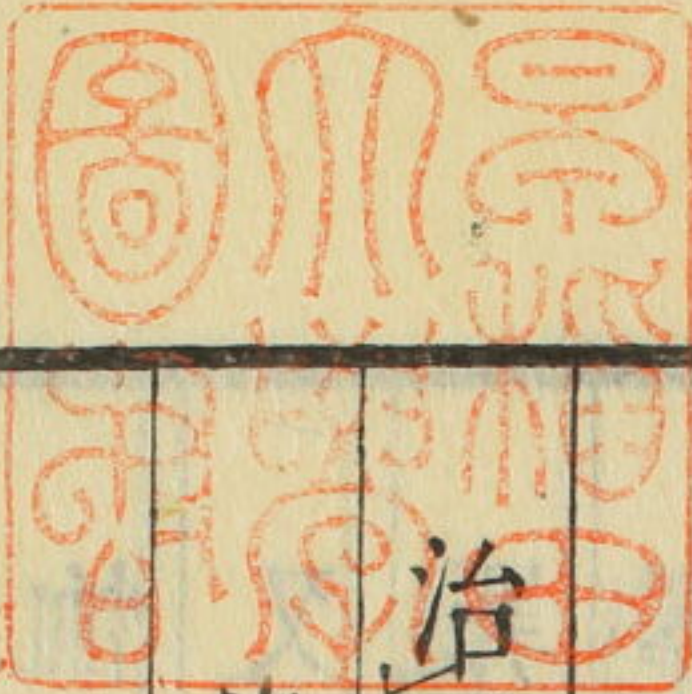
慎刑憲

存欽恤之心

舜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穎達曰此經二句舜之言也舜既制此典刑又陳典刑之義以勅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憂念此刑恐有濫失

門 76 73



欲使_レ得_レ中_レ也。

朱熹曰。多有人解恤字。作寬恤之義。某之意不然。若作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

又曰。今之法家。多惑于報應禍福之說。故多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為惡耳。何福報之有。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今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于欽恤之說。以為當寬

人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多為可出之塗。以俟秦裁。既云秦裁。則大率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侮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

臣按帝舜之心。無所不用其敬。而於刑尤加敬焉。故不徒曰欽。而又曰哉。者贊歎之不已也。不止一言而再言之。所以明敬之不可不敬。以致其丁寧反覆之意也。是敬也。蓋自帝堯欽明中來。帝舜居堯之位。體堯之心。於凡天下之事。天下之民。無有不敬謹者矣。若夫刑者。帝堯所付

之民不幸而入其中。肢體將於是乎殘。性命將於是乎殞。於此尤在所當敬謹者焉。是以敬而又敬。惓惓不已。惟刑之憂念耳。謂之惟者。顯顯乎此。而不及乎他。切切乎此。而無或間也。恤字。蔡傳無解。朱子謂恤不是寬恤。然朱子之前。孔氏正義已解為憂念。可謂得帝舜之心於千載之下也夫。

漢孝文帝禁網疏濶。選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措之風焉。臣按文帝用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

刑罰太省。幾至刑措。噫。文帝用一張釋之。而幾致于刑措。三代以下。稱仁厚之君。必歸焉。中庸曰。為政在人。取人以身。蓋必有禁網疏濶之君。然後其臣敢以其罪之疑者。而予民。故曰。有是君。則有是臣。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主本好生也而誤認以為嗜殺主本受盡言也而誤認以為拒諫則溺職者多矣

臣按漢世人君宜帝最為苛急然猶下此詔且謂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以為殿最噫居宮殿之中而思囹圄之苦處清閑之地而念困阨之人人君宅心如是上天豈不祐之哉漢去古不遠所行多仁政然當是時趙蓋韓楊之不得其死人皆歸咎于帝之苛急及觀是年及元康四年念嗜老之詔則帝之心可知矣有君如此而于定國不能擴充其善心而引之當道豈不可惜哉

明帝時楚王英以謀逆死竊治楚獄累年坐徒者甚衆寒朗言其冤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降宥

臣按史言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任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一夫人君為治貴于用得其人臣之能即君之能也政不必自已出也明帝善刑理不足貴也然能幽枉必達及聞楚獄之冤夜起彷徨則先王不忍人之仁也是則可貴耳人君苟存明帝夜起彷徨之心

以恤刑獄。雖不必自善刑理。而能委任得人。而不為左右之所蒙蔽。則幽枉無不達矣。

章帝元和三年。詔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臣按。一人犯罪。禁至三屬。不得仕宦。王朝固非聖世罪人。不孥之意。宋徽宗時。有黨人子孫。不許內仕之禁。其視章帝此詔。有愧矣。

唐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臣按此亦唐人仁慈之政。

太宗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歐陽修曰。信義加于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責其小人之尤者。以必能。

也。其囚及期而自歸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于人情哉。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以知爲恩德之致爾。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其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耳。若屢爲之。則殺人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于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胡寅曰。罪旣至死。無可赦者。此三百九十人者。其間寧無殺人償死者乎。而赦之。何被殺者之不幸。而蒙赦者之幸也。況旣得一年之期。必嘗相約。以如期而集。則可免死。太宗悅其信服。而忘其刑赦之頗也。然不敢違逸。而皆至。情則可矜矣。要之始者縱之過也。

臣按。刑者天討有罪之具。人君承天以行刑。無罪者固不可刑。有罪者亦不敢縱也。人君不循天理。而以己意操縱乎人。亦猶人臣不奉國法。而以己意操縱乎囚也。可乎哉。人臣如此。君必誅之。無赦。臣畏國法。必不敢如此。人君以己意縱罪人。而又以己意舍之。獨不畏天乎。

太宗嘗覽明堂鉞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背

臣按太宗詔罪人毋鞭背其心仁矣非獨見其有寬刑之仁而實可驗其有愛民之心隨所觸而卽感然不徒感之而又能推廣之以致之民也其致刑措而庶幾於三代也宜哉後世稱宋人以仁厚立國然唐既去鞭背刑矣而宋人猶有杖脊之法何也豈太祖太宗不聞唐太宗此而言而當時輔弼諫諍之臣亦無以此言進者歟

我

朝定令凡笞杖人於臀腿受刑之處非此則爲酷刑仁恩之及於人人也博矣

太宗以太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卽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近有府史取賕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一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

臣按張蘊古奏請不以實其情有故誤設使其

故猶當權其輕重而加以刑。況蘊古曾上太寶箴其言切至。有益於君身治道。斯人而能為斯言。猶將十世宥之。乃以輕罪而坐重刑。太宗雖悔之無益也。雖然人君不貴無過而貴能改過。太宗能因此以生悔心。不徒悔之於已往。而又戒之於將來。充而廣之。以徧於天下後世。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為而已矣。太宗有焉。

太宗時有失入者不加罪。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澁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止矣。太宗悅從之。自是斷獄平允。

臣按。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此就人君言之耳。為刑官者。執一定之成法。因所犯而定其罪。豈容視上人寬急而為之輕重哉。然中人之性。畏罪而求全。不能人人執德不回。守法不撓。是以為人上者。常存寬恤之仁。而守祖宗之法。毋露其好惡之幾。以示人。而使之得以觀望也。

玄宗開元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胡寅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二十有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牖民孔易。苟欲刑措。不用雖囚。固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故善爲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爲人所罔也。

開元二十五年。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百官以爲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馬端臨曰。是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奸邪。屏斥忠直。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爲刑措之祥。何邪。

臣按。人君之爲治。貴乎有其實耳。名不患其無也。名實如形與影。有形則影隨之。無形而強欲

爲之影萬無此理也。玄宗之世。刑部爲此奏。承
 玄宗好名之意。欲以欺天下後世耳。然而數百
 年之後。馬氏尚爲此論。則當世之臣民目覩其
 實者。其能欺之乎。是蓋慕刑措不用之名。而爲
 此舉。其後李林甫爲相。又奏野無遺賢。皆無其
 實。而欲強爲之名者也。卒之名不可得。而貽譏
 于天下後世。胡氏華實之論。萬世人主所當服
 膺者也。

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
 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飢。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
 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不甚亂。乃古
 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
 之世。乃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爲然。司空于
 頔亦諷帝用刑。嘗謂宰相曰。頔懷奸謀。欲朕失人心
 也。

臣按刑者所以輔政。弼教。聖人不得已而用之。
 用以輔政之所不行。弼教之所不及耳。非專恃
 此以爲治也。憲宗然李絳之言。非于頔之請。其
 知帝王治道之要者歟。

宋太祖開寶六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所貸死罪凡

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衣衾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邪。蓋有意于刑措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臣按宋太祖讀虞書。而知近世憲網之密。亦猶唐太宗讀明堂圖。而除杖背之刑也。人主讀書。每每得之于心。而見于施行。如此。則帝王之盛德。可以企及。唐虞之德化。亦可以卒復矣。此二君者。皆可以爲萬世帝王讀書之法。

太宗在御。嘗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燭隱微。嘗親錄繫囚。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淡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畱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況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自達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

臣按太宗謂若以尊極自居下情不能自達非但刑獄一事為然也

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

臣按人君立法司以斷庶獄人之有罪一斷以祖宗成法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奉承之不暇明知其非而不敢言者多矣高宗此詔可為世法

以上存欽恤之心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戒濫縱之失

周書呂刑曰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也附罔擇吉人

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蔡沈曰苗民不察于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

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貨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

陳大猷曰。自古酷吏如郅都。竊成嚴延年。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流。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上帝不蠲而絕厥世。古今一律也。

臣按刑罰之所以不中者。非訖于威。則訖于富。訖于威。所以徇人之執。訖于富。所以阜已之財。用是以斷制刑獄。虐亂無辜之人。民怨于下。天怒于上。卒之所依之執。不可怙。所得之財。不能

保而併與已之所有者。而喪之。遂使自受姓。以來之宗祀。亦殄滅而無遺類焉。嗚呼。呂刑此言。豈非萬世典獄者之永鑒哉。

獄貨非寶。惟府聚也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善也政。在于天下。蔡沈曰。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

吳澂曰。非天不中。而偏罰之。蓋以人之為入在于

有生之命。陷人命以至於死。天豈容之哉。若天之罰。不如此其極。則獄吏將無所畏。恣于深刻而施之。庶民者皆酷虐之政。無復有令善之政。在于天下矣。

臣按。獄之于人。乃性命之所關係。顧不以公而以私。不以理而以欲。以人之性命而成吾之私家。其與殺戮人于貨。其心一也。蓋思曰。人之生也。乃天之所命。吾以貨而殺人。是逆天命也。天豈容我哉。以貨殺人。且不可。况又假天之討有罪者。以殺無罪。是重得罪于天矣。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

子毛及偃從公。子重耳在秦。對曰。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

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

臣按。刑以弼教。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以權其輕重。以為取舍焉。苟在上者。理有不明。而惟欲之徇。至用刑誅。以快其志。則凡所惡者。大者可誅。小者可論。而人無容足措手之地矣。下拂乎人心。上逆於天道。人雖無如我。何其如天何。秦文公二十年。初有三族罪。孝公用衛鞅變法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始皇并吞

六國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標文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懸石之。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臣按秦不師古。專用刑法。以致民不聊生。而天下潰叛。後世所當以為鑒戒者也。

漢高祖除秦苛法。孝惠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高后除之。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臣按古者五刑極於大辟。死一身之外。無餘刑也。至秦人始有三族之法。罪及於妻子同產。夫以一人之有罪。而其妻子固無罪也。況一族乎。

父之族同一氣脉之相傳。且猶不可。又況於母族妻族乎。是人家以一女子適人之故。而累及其一家一族。無辜。而至于絕宗殞祀。若推其類。而至于義之盡。則生女可以不舉矣。使家家皆懲之而不舉。則人類不幾於絕乎。所謂妖言之令。尤為無可憑據。言出於人之口。而入於人之耳。甚無形迹也。徒以一人之言。而坐其一人之罪。且不可。況其家族乎。有國者恐其搖民惑眾。或至姦宄之生。禍亂之作。必明立禁條。須必見于手書者。于簡牘成。夫文理質証對驗。明白無

疑然後坐之不然且將有如賈生之論秦者矣
生之言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
非徒不能禁亂且因以生亂而至於亡矣漢承
秦後而一切禁之其享國至四百餘年宜哉
武帝即位之後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
峻文決理于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
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外是
後有腹誹之法比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胡寅曰昏主姦臣未有不惡嫉言者武帝非昏主
也而信張湯立此令何哉古者立誹謗之木以求

謗言故士傳言庶人謗既許之謗則有口者皆得
盡其情矣周厲王雖監謗亦見其時言路之不隘
也監之而後隘矣秦禁偶語則兩人不得相與言
矣其後又有妖言令則一人而為國家深計者亦
不得獨獻言矣雖然是猶或發之於口或筆之於
書得一據證反是為非加之罪辟也若夫腹誹之
法不亦異哉自堯舜大聖猶以知人為難知人之
道必自聽言始是故敷奏以言既觀其言明試以
功又考其事庶乎盡之而大姦似忠大佞似信者
尚不得而知也乃探心腹不可形顯而罪之嗚呼

異哉人心難測甚于知天腹之所藏何從而驗今指孝子曰爾欲弑父指忠臣曰爾欲弑君指廉人曰爾欲爲穿窬指義士曰爾欲爲盜賊爾雖不言不爲吾知爾之心也然則凡所嫉惡者孰不可殺矣立法如此與商紂剖比干觀七竅也幾希使賢人君子精忠不得以上白志義不得以自伸反貽暗昧之誅喑鳴而死皆湯啓之也湯禍賊不足道其報亦不旋踵獨孝武信而用焉惜哉史云公卿大夫自是諂諛取容夫求合者不待是而諂諛也況立法以詔之乎

臣按腹誹之法胡氏論之可謂切至矣張湯今年殺顏異明年卽自殺天道好還彰彰如此爲人臣以事君何用殺人以求自安其位邪

武帝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道路不通乃使樊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徃徃而群居無可柰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

匿以文辭避法焉。

胡寅曰所為立君者為人群而爭也。不務德化而
以力從事。是與之爭也。夫民服之則馴。治之則駭。
與之爭則奮然競起矣。雖大無道之君。惡民叛已。
臨以嚴刑。如雉草者。錢鏐耨鋤。相尋於地上。亦未
有能盡殺四海之人者。何則寡不勝衆也。漢監不
遠。在嬴政之世矣。是故以法制民。不若以善養民。
以政御衆。不若以德撫衆。撫以德。養以善。居上而
寬。如天覆然。何至于為盜哉。

臣按聖人制刑以求無刑。立辟以求止辟。武帝

時以盜賊滋起。作為沈命法。非獨不能止盜。反
由是而盜賊滋多。且又因之而致官吏之相為
掩蔽。而盜賊益甚。是一舉而二失焉。由是而馴
致大亂。不難也。呂刑云。民之亂罔不中。是則治
民之道。無有過于中者也。是故先王立法制刑。
莫不用中。中則無過。無不及。可以常用。而無弊
不過而嚴。亦不及而寬。過而嚴則民有不堪。而
相率為僞。以避罪。不及而寬則民無所畏。而羣
聚競起。以犯罪。

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

勝于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浸密律令煩苛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駸不曉其用意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也例議者咸冤傷之

臣按武帝以百姓貧耗窮民犯法乃使酷吏條定法令推求其罪以網羅之嗚呼蓋亦反求民之所以犯法之由乎史固曰徵發煩數百姓貧耗民之所以窮而至于犯法者有由也始也既

用桑羊孔僅以徵發煩數而致民干法獄終也又用張湯趙禹以律令煩苛而陷民于死地武帝何不仁之甚哉然則欲民之不犯法其道何繇曰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必也制節謹度薄稅斂寬力役使其家給人足則民不窮而人不犯于有司矣

宣帝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秦人用刑之失其終有日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

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于世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臣按溫舒之疏真氏已載于前書且謂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煅煉而周納之蓋秦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云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十餘言其于胥吏慘刻之情獄犴冤枉之狀可謂盡

矣然觀其疏始言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者謂之妖言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胃虛美薰心實禍蔽塞乃秦之所以亡繼言胥吏慘刻獄犴冤枉及其終也又以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結之太意謂秦之所以亡由刑獄慘刻刑獄慘刻由言路不開言路所以不開者由以正言過過者爲誹謗妖言也宣帝善其言故下詔立廷平然當時楊惲之死正坐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爲盡力之言于定國爲廷尉

乃奏以爲妖惡言大逆無道則是溫舒之言切中宣帝之失而借秦爲言耳。胡氏謂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而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之哉。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噫。人君之酷刑皆足以失人心而亡國。一旦苟有革心。猶足以善其後。惟殺諫者則無不亡之理。觀諸漢唐末世之君。可見矣。有國家者尚鑒之哉。章帝時陳寵上疏曰。陛下卽位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

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臣按文致謂其人無罪。文飾致其法中也。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修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部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拔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上愈怒。遂下膺等於

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范滂之徒二百
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
上書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言者竇武霍諝
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
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及靈帝即位陳竇用事復舉拔
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侯覽怨張儉尤甚乃命朱並
上書告儉等共為部黨圖危社稷時上年十四問曰
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邪對曰欲為不軌上曰不
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
餘人妻子皆徙邊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戚並皆殘

滅郡縣為之殘破

馬端臨曰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
加之罪則必從而為之辭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
用為惡而欲誅之邪善哉問也帝時方章幼未知
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
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
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
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
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
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

黨錮諸賢所坐卽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信哉。

臣按路溫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臣以爲治獄之吏其小者耳其所失之存最大者則誹謗妖言之禁焉。呂后時雖除去其禁然溫舒上疏於宣帝始終以誹謗爲言則是

雖除之實則暗用之而不自知也。其子孫習見以爲當然左右兇邪遂襲用之以除異己之人其禍乃至更代累世而猶熾卒之善良受禍國祚隨之後之有天下者其他刑獄雖若慘刻然失人心促國脉趣於亟亡者皆莫甚於誹謗妖言之令也。古語云殺諫臣者其國必亡。然殺諫臣猶有定名不諫者未必殺也。惟用誹謗妖言坐人之罪則不分在朝在野有官無官一切誅之以鉗天下之口其國之亡也又何疑哉。魏孝文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

充役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其制

臣按秦始有夷族之刑一人犯罪延及一家而且及其母族妻族焉崔挺茲言其仁人之言哉秦僅再世而博陵之崔世為北朝大族至於唐猶盛不可謂天無意也

初魏元丕與陸叡李冲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賜冲烈詔曰叡反逆違誓在彼不關朕也然猶不忘前言聽其自死免其孥戮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絕

司馬光曰殺生予奪人君馭臣之大柄是故先王之制雖有八議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宥則宥可刑則刑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魏於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使陷於死地也

臣按人君為治大要在仁義所以持仁義者信也不當死而死之非仁當死而不死之非義既許以不死而又死之非信失此三者何以為國梁武帝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為意又

六學後集卷之三
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
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
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者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
帝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臣按大禹泣囚憐民之愚也梁武泣囚徼已之
福也灑淚雖同而處心則異憐愚而泣終寘之
于法所以戒其後使之化愚為智變惡為良徼
福而泣雖若免之於死然而法度日弛姦惡日
起卒致白晝殺人公行剽掠本欲徼福於已而
反有以致禍於人所謂求福不得而禍已隨之

者也佛教之不足憑信如此後世人主其鑒之
哉

隋文帝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
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
又患令史贓汙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
廷捶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
令斬之高熲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
罰之地帝不納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
不從竟於殿廷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群臣
之不諫者

臣按智者行其所無事。所惡於智者為其鑿也。文帝既以任智而獲太位。故凡事皆以所謂智者處之。欲人莫測吾之所為。而知所畏懼。將以得其情。而懾其心也。嗚呼。聖人所謂智者。豈若是邪。彼蓋自智其智。非吾聖人之智也。智與仁勇為天下之三達德。缺一不可也。而其所以然者。則本於誠焉。誠以用智。則所謂行其所無事也。噫。隋文用其奸謀詭詐。以為智。天之未定。則因之以好天位。天之既定。則因之以滅宗祀。後世人君有任私智者。尚文帝之鑒哉。

文帝尚慘急。而奸回不止。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椽。椽三人共竊一瓜。卽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為枉人來耳。而為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為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臣按先王因情以立法。如衡之於輕重。少者不可多。大者不可小。物有多少大小。而衡一以無心待之。隨其多少大小。而權之也。盜一錢者。則坐以死。盜萬錢者。又何以加之哉。以是立法。是

教天下之爲盜者不爲盜則已如必爲盜則爲其大而毋爲其小寧取其多而不取其少豈所謂辟以止辟者邪

唐武后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謹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擢胡人索元禮爲遊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周與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私蓄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索元禮等

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及鳳凰曬趨驢駒拔擷僊人獻果等名或倒懸石繩其首或以醋灌鼻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

胡寅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至閻立本圖地獄變相形於繪畫則人之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

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眞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臣按先王制刑本以制民使之不敢爲惡。後世爲惡者乃以刑爲行惡之具。其慘酷有如武后時酷吏之所爲者。蓋思曰吾人也。彼亦人也。人。以是加我。我能堪之乎。天道好還。吾害人。以保己之富貴。人雖不奈我。何其如天道。何。吾雖尊貴。彼雖卑賤。同一知識蠢動也。我與彼均稟性賦形於天地間。天生我亦猶生彼也。不畏於人。獨不畏于天乎。

武后長壽元年。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狄仁傑等謀反。先是俊臣奏請降敕。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及仁傑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卽承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令其子上寃狀。武后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未嘗褫其中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繼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繼視之。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繼奏之。樂思晦男數歲。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武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

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武后
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
於拷掠矣武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
之乃知其詐

臣按路溫舒言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箠楚刑
具之輕者也人之肌膚尚有所不堪者况用非
法之重刑乎後世人主觀武后時來俊臣治狄
仁傑謀反之獄及詳樂思晦幼男之言與仁傑
召見之對則酷吏害人之情狀罪人承罪之因
由灼然見矣

武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
云其謀反中間疑有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
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
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耶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
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
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
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啟聖心興等伏誅臣以百口
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
請受知而不告之罪武后悅曰曷時宰相皆順成其
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

千緒
臣按武后雖女主然其本心之天理亦未嘗無也雖以一時酷吏逢其惡用淫刑以逞彼雖昧於其初然事久而天理定事過而善心生卒亦未嘗不知其非也是以酷吏無不坐誅而當時宰臣順成之者亦咎其陷已於淫刑焉後世人主觀仁傑之對及元崇此言凡有大獄必須自引所犯者於前躬自詰問而毋為所蔽為刑官者毋逢君之惡為大臣者必匡君之失毋使他日其君之悔悟而誅戮之及咎怨之歸也

武后時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刻之吏以深刻為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摺脅籤爪懸髮熏耳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及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

臣按人主所深惡者及叛也而小人之欲求富貴者往往假是誣人以求爵賞人主不之察而

聽之其致人於死地輒至十百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絕人之宗祀其爲仁政之累和氣之盤也大矣遇有斯獄必須隔別而問證佐旣明必須得其反具引赴御前躬爲詰問許其面辯不付其獄於所執之人必察其詳於外廷之訊如此則奸狀無不明刑獄無不當矣。

玄宗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煅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臣按國家置爲刑獄有一定之名有一定之所。

祖宗成法子孫當遵守之不敢有加焉可也漢唐以來乃有詔獄之名及有起大獄者是於常憲之外而更爲之異名以羅人於死地所以張奸臣之威失天下之心皆由乎此後世人臣有請於祖宗常獄之外別起獄者必奸邪也人主宜痛斥之。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賈至疏曰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

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能亦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卽免誅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恃於縣君。而不恃於太君。歟。下其事。令百官議。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旣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技能者。亦自謂

無憂。所在暴橫。爲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乎。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未拔。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爲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臣按肅宗之於一王去榮殺縣令而不正其罪
賈至既言之韋見素等又言之諱復明切如此
而肅宗竟不悟焉其後卒至法令廢弛士卒桀
驁終唐室而不振其原未必不出諸此也

懿宗同昌公主薨悼痛不已殺醫官韓宗邵等二十
餘人收捕親族二百餘人係京兆獄平章事劉瞻言
以爲修短之期人之定分昨公主有疾深軫聖慈宗
邵等診療之時惟求疾愈備施方術非不盡心而禍
福難移竟成蹉跌原其情狀亦可哀矜而械係老幼
三百餘人道路嗟嘆奈何以達理知命之君涉肆暴

不明之詢願少回聖慮寬釋係者上鑒疏不悅

臣按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
而已矣懿宗以一女之故而殺醫者二十餘人
而收捕親族至二百餘人知痛吾女之死而人
之死獨不可痛哉彼二十人者皆有父母子女
吾愛吾女而彼之父母子女亦愛其父與子人
有貴賤而痛戚之情則一也吾女之死非其故
若出於誤亦在所宥況醫所能生者不死者爾
數之盡者醫豈能延哉劉瞻之言痛切而懿宗
不悟非獨不仁蓋不智也

宋至和中。太常博士吳及言。古人除肉刑。重絕人之
世也。今則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希求爵命。
童幼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天死者多矣。夫有疾而天
治世所羞。有罪而宮。前主不忍。況無疾與罪乎。臣聞
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唐太宗定制。
無得踰百員。且以祖宗近事較之。祖宗時。宦官凡幾
何人。今凡幾何人。臣愚以謂胎卵傷而鳳凰不至。宦
官多而繼嗣未育。伏望濬發德音。詳為條禁。進獻宦
官。一切權罷。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
聖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莫先於此。

臣按五刑之中。宮刑最重。四刑惟殘人之肌體。
宮刑則絕人之種類。故雖死。辟之大。不若宮刑
之慘。大辟雖曰身首異處。然止於一身一時。而
宮刑則上闕先傳。下絕後繼。非止一人一世焉。
今世無古。宮刑亦無。宋人宦官之家。取他人子。
宮以為嗣之例。
祖宗以來。凡入侍掖庭者。多取軍旅中。不得已所
繫累之幼穉。免其死。而宮之。至仁之恩也。近年
乃有軍民之家。自宮其子。以求進者。而在近甸
尤多。惟我

國家都燕。切近邊鄙。民之生於是者。比諸他境。尤當加意愛惜。而保養之。使其蕃息。以壯實根本。一人失其生。固在所惜。況千百人絕其後代乎。伏願體天地好生之德。嚴爲禁制。自今有自宮其子弟者。罪其父母及其生戶。全家戍邊。鄰保知情。重加罰贖。其主使下手之人。問以死罪。被宮者。分送藩府。以給使令。永不許進。入掖庭。如此。則不禁自絕矣。是亦

聖朝體天心。惜民命。錫民類。莫大之仁政也。

高宗紹興中。殿中侍御史常同論私鹽刑禁太重。王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奸臣之所爲也。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之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非專爲君也。而君專其利。已違天意矣。爲之禁且不可也。况又爲不稱其

罪之重刑哉常同謂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
深得先主制刑之意後世法令所以禁愈嚴而
犯愈多者以不稱其罪也夫立法者君也而導
君而爲是法者左右之臣也而行法者未必皆
無仁心未必皆欲從君之欲彼見法之過於嚴
而民之愚而貧無知而冒法不得已而犯禁不
肯盡行其法故法雖行於暫而不能行之於久
而卒歸於廢弛此非獨人心之不然而天理亦
不之然也後世大盜多起於鹽徒正以鹽禁太
嚴有國者不可不知

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
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
之人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
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證其當死之
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
制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掙擊手足名曰棹柴
或木索并施夾兩股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
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辦兩股令獄
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
家稍有冒坐動籍其貲又以趨辦月椿及添助版帳

爲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州縣往往專殺。拘鎖罪人。死而後已。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饑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陵虐而死者。有爲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禁止。終莫能勝。而國亡矣。臣按宋至理宗時。土地已蹙。窮民殘喘待日。而斃多方。以姬乳之猶恐不足以存。而一時監司守令。乃爲嚴刑苛法。以籍民財。以殘民命。理宗在位。方以崇尚道學爲事務。虛名而蔑實政。當

是之時。爲監司守令者。豈無學道學之流乎。要之皆趣時好名之士。非真有心於居敬窮理。以濟人利物者也。卒至於感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脉。而有齋夷之禍也。嗚呼。豈無所自哉。今去宋季不遠。其淫刑之具。如所謂腦箍超棍之類。世猶有襲而用之者。伏惟國家以仁立國。乞勅有司。痛加禁革。敢有於律文。杖之外。巧意用刑者。坐以違制之律。造之者。重罰用之者。除名。是亦順天心壽國脉之一大事也。

以上戒濫縱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上

易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程頤曰師爲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爲衆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爲衆陰之主

兵不可使人見也而可募乎

統眾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地中有水。水聚于地中。為眾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眾也。朱熹曰。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矣。

臣按。先儒謂古者兵農合一。居則為比閭族黨之民。役則為卒伍軍旅之眾。容之畜之。于無事

之時。而用之。于有事之日。此眾即此民也。容之則保愛而不傷。畜之則聚處而不散。有以容之。故無事之時。得以生養。而自遂。有以畜之。則有事之時。易于召集。以相衛。國家之有眾。亦猶土地之有險也。地有險。則人莫敢踰。國有兵。則人不敢犯。然兵雖險。而用之。又必以順焉。不順不動也。

序卦曰。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程頤曰。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眾。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四
呂祖謙曰。師以二為主。二將帥也。以一陽而為衆陰之所聽命者。比以五為主。以一陽而為衆陰之所親輔者也。比所以次師者。言衆雖聽命于將帥。而心當親輔于君也。

雜卦曰。比樂。師憂。

蘇軾曰。有親則樂。動衆則憂。

余芑舒曰。在上而得衆。故樂。居下而任衆。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觀。師之憂也。

臣按。師之為卦。萬世論行師之道。皆不出乎此。

六爻之間。凡軍旅之用。所謂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無所不有。先儒謂雖後世兵書之繁。不如師卦六爻之略。且所論者王者之師。比後世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為天下者。制師以立武。立武以衛國。衛國以安民。烏可舍此而他求哉。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頤曰。富者衆之所歸。惟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于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

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征不服者。征其文德謙遜。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朱熹曰。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于它事亦无不利。

楊萬里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臣按。征者。正也。下有不正。上則正之。下之人非有不正之事。而上之人輒興師以侵伐之。則上已不正矣。如正人。何在上之人。其謙柔和順。而下之人。迺負固不服。桀驁不馴。其不正甚矣。上之人。專尚文德。而不奮威武以正之。則流于姑息。失之寬縱。迺謙之過。非謙之益也。又豈所謂稱物平施者哉。

豫。利。建。侯。行。師。

程頤曰。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于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眾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豫悅之道。利于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眾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眾。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朱熹曰。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又曰。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

臣按。兵師之興。所以為民也。興師而民心不悅。則其所行。必非王者之師。仁義之舉也。是以人

君舉事。既揆之已。復詢之眾。眾心和悅。然後從而順之。苟有不悅。必中止焉。寧失勢于他人。不而失心于已眾。

夫之象曰。夫揚于王庭乎。言信之在。號命眾有厲也。中誠意也。辭之辭。告自邑。不利即戎。私邑也。從也。尚武也。利有攸往。

程頤曰。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也。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理焉。以此之

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無備則有不虞之悔是
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無患也聖人設戒之
意深矣然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
善道勝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
也告自邑先自治也戎兵者彊武之事不利即戎
謂不宜尚壯武也

朱熹曰夫決也陽決陰也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
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
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
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程頤曰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
可勿恤矣

臣按先儒謂不利即戎與莫夜有戎相應莫夜
有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以寇君子不利即戎
言君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感
小人固自有道若徒以力角力則君子未必有
加于小人而適以敗天下之事爾此聖人之所
以深戒也然則所謂君子勝小人之道奈何曰
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

之養之以善而橫逆自若也。則含悔俟時以冀其機之可乘。仗義執言以明其罪之所在。布誠信以孚衆心。申號令以竦衆聽。相與同心以除害。協力以敵愾。兢兢焉常存危厲之心。不欺彼衰而遂安肆也。業業焉益盡自治之道。不恃已疆而事威武也。內懷乎兢惕。外嚴乎戒備。雖有倉卒莫夜之戒。亦无所憂矣。夫然後以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舉無敵之師。而加諸有罪之人。夫何往而不成功哉。苟或恣其一決之勇。而求太快于吾心。則非徒不能除其害。而反有以致其

大害矣。聖人于夬之卦。而丁寧深切如此。其爲君子謀至矣。有天下者。可不戒哉。

萃之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程頤曰。澤上于地爲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于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太率旣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朱熹曰。除者。修而聚之之謂。又曰。大凡物聚衆盛處。必有爭。故當預爲之備。如人少處。必無爭。纔人

多少間便自有爭。所以當預為之防也。
丘富國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用兵亂也。去兵亦
亂也。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戎器。非右武也。特戒
不虞而已。如秦人之銷鋒鏑。唐末之議銷兵。則非
謂之除戎器。漢武。唐文。景。富庶之極。至窮兵黷武。
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臣按。民生于世。猶澤在地中。澤潤乎地而不燥。
地容乎澤而不溢。相與含容。而不覺其為多也。
澤一出乎地上。則日積月累。其出也無窮。盡其
流也無歸宿。則必有奔放潰決之虞矣。譬之民

焉。當夫國初民少之際。有地足以容其居。有田
足以供其食。以故彼此相安。上下皆足。安土而
重遷。惜身而保類。馴致承平之後。生齒日繁。種
類日多。地狹而田不足以耕。衣食不給。于是起
而相爭。相奪而有不虞度之事矣。是以聖王隨
其時而為之制。既為之足食。以順其生。又為之
足兵。以防其變。所謂足兵者。不止戎器也。而獨
以戎器言。蓋兵與農皆出于民。農所以別于兵
者。以所執之器具也。執耒耜。侍錢鏹者。則謂之
農。手戈矛。擐甲冑者。則謂之兵。其實皆民也。言

器則人在其中矣。大抵兵威之所以不振者，由上之人狃于治安而不知戒也。蓋事久則必弊，除其舊而新之，則宿弊為之一新。人聚則必散，收其散而聚之，則泮渙有所拘束。夫然則事之可虞者皆不足虞矣。竊惟我

聖祖承元政廢弛之後，民俗凋弊之餘，大振威武以立國內，而畿甸外而邊方，設立衛所，每衛五所，每所千軍，錯峙郡邑之中，以為民生之衛，蓋不待民生之萃聚而後戒其不虞也。

聖祖思患豫防之心遠矣。今承辛百餘年生齒之

繁。比

國初幾于倍蓰，而兵戒之衆反不及什二三焉。

豈大易因萃象以除戎器，戒不虞之義哉。伏乞

聖明留心武事，明勅所司，通將洪武年間原設

衛所軍士隊伍，并見在數目，以

聞下執政大臣，俾其詳究軍伍前後所以多寡

之數，必欲復

祖宗之舊，其道何繇，或別有它策，具疏備陳，然後

集議，除其舊而新之，收其散而聚之，斷斷乎必

有益于國，必無損于民，然後行之，庶幾合乎大

易萃卦之象以爲

國家制治保邦千萬年長久之計宗社生靈不

勝大幸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朱熹曰聖人之德無一塵之累無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又曰武雖是殺人的事聖人却存此神武而不殺

也

臣按神武不殺四字雖聖人以贊易卦之用然武而謂之神神武而謂之不殺神武而不殺之一言是誠聖人文化之妙用武德之至仁函陰陽生殺之機妙仁義生成之化方其事之未來也運其神妙之機而測度之于幾微朕兆之先及其事之既往也斂其明照之用而包函之于幽微陰密之地用是以立武則變化而莫測運用而無方仁厚而不傷廣大而無間是卽帝堯廣運之武成湯天錫之勇也伏惟

聖人在上體大易神智之德存神武不殺之心民
之有患不得已而用武本仁心而運神智仗道
義以施德威以不殺而為殺也則聖武布昭于
天下則其所謂乃武者不獨並稱于乃文而且
與乃聖乃神之妙用巍巍乎蕩蕩乎與帝堯之

德同一廣運矣

虞書益曰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朱熹曰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
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
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

此神武不殺一派

臣按益贊堯之德不徒曰德而且曰帝德廣運
不徒曰廣運而繼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謂之
乃者以見帝德之所以廣運有此四者而其所
以知其為聖神文武者乃以時而出之也本神
聖以為文武此聖人之文所以為文思而光于
四表而其武所以為神武而不殺也歟

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敷聖武代虐以寬兆民
允懷

蔡沈曰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
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

而懷之也。

臣按先儒謂不徒武而謂之聖武以見其出于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此聖武之實也至于天下之民莫不信而懷之此聖武之效也。

詩商頌長發之七章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過苟有三蘗莫遂莫達朱熹曰武王湯也虔敬也言恭行天討也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蘗皆不能遂其

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皆桀之黨

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伐桀當時用師之序如此。

臣按先儒謂載旆秉鉞不敢不虔所謂臨事而懼也夫成湯以天錫勇智之資以至仁伐至不仁而猶虔敬如此况無成湯之德之才而所遇者又非韋顧昆吾之敵而可以恣肆而不知所懼哉。

殷武之首章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采也入其阻哀也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朱熹曰殷武殷王之武也湯孫謂高宗舊說以此

為祀高宗之樂蓋自盤庚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歟。

李雱曰楚為夷狄之國世亂則先叛世治則後服商室中微往往為患高宗所以伐之。

朱善曰自古中興之君未有不以武德勝者蓋繼衰亂之後內之則法度之既弛紀綱之既壞外之則諸侯之既叛四夷之既起自非以武德勝之則安能舉王綱于已墜合人心于已離撥亂而復反

於正哉若殷之高宗是已信乎其無愧於為湯之孫矣。

臣按高宗伐鬼方二年克之事之至難者也然詩人頌高宗不徒曰武而曰殷武而又以為湯之緒以見高宗所以用武遠伐暴亂者不過承其先世餘烈以孫而成祖之功緒而已然則後人所成之功何者而非前人之緒哉

皇矣美周也其五章曰帝謂文王設為天命無然不可此畔離也援攀也無然歆欲也羨慕也誕先登于岸道之極密人密須氏姑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各徂也其阮國之地

名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周師以按也徂旅密師之往其者以篤于周祐也以對答也于天下

孟子曰此文主之勇也文主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朱熹曰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主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是以密人不恭敢違其命而擅興師旅以侵阮而往至于共則赫怒整兵而往遏其衆以厚周家之福而答天下之心蓋亦因其可怒而怒之初未嘗有所畔援歆羨也此文主征伐之始

王安石曰有所畔援歆羨不得其欲而怒則其怒也私而已文王之怒是乃與民同怒而異乎人之私怒也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怒而無所畔援歆羨是怒而得其中中而中其節是之謂和聖人一心中和之極是惟不怒而其所怒者必其所當怒而不可不怒者焉無所偏倚無所乖戾乃合天理不大人情于一心故一怒而可以安天下之民彼秦皇漢武之窮兵黷武是怒所不當怒者也所怒者一已之私一怒而害天下之民乃至毒流于

四海禍延于子孫嗚呼可不戒哉。

其七章曰帝謂文王予設為上帝懷眷念明德文主

不大聲以猶與也色不長夏以革詳未不識不知順帝之

則法也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國離同爾兄弟與國也以爾鉤

援鉤梯也與爾臨臨車也衝以伐崇國名墟城也

司馬遷曰崇侯虎譖西伯于紂紂囚西伯于羑里

其後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

者崇侯虎也西伯歸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

朱熹曰言上帝眷念文王而言其德之深微不暴

著其形迹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故又命之以

伐崇也呂氏謂此言文王德不形而功無迹與天

同體而已雖興兵以伐崇莫非順帝之則而非我

也。

嚴粲曰崇侯譖文王而文王伐之疑于報私怨者

然虎倡紂為不道乃天人之所共怒文王奉天討

罪何容心哉蓋由其心純乎天理故喜怒皆與天

合所仇者非私怒所同者非苟合也。

八章曰臨衝閑閑徐緩也崇墉言言高大也執訊連連屬

攸馘割耳也安安不輕暴也是類祭上帝也是禡祭始造軍法者是致

至致其是附來附四方以無悔臨衝弗弗彊盛貌崇墉仡

乞貌疆壯是伐是肆縱兵也是絕是忽滅也四方以無拂戾也

左氏曰文王伐崇三旬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朱熹曰言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群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

臣按先儒謂文王之伐始于密王功之始也終

于崇天下遂無不服王功之成也文王伐崇之師詩人于其卒章形容文王所以緩攻徐戰之方致至待附之故及其終不服從而後縱兵討滅之意朱子所以解釋之者明白詳悉後世帝王伐叛討罪所當取法焉者也。

文王有聲之一章曰文王有聲發語駿大有聲適辭求厥寧適觀厥成文王烝哉其第二章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即崇國地文王烝哉。

孔穎達曰武功非獨伐崇而已所伐邦者密須昆夷之屬皆是也別言伐崇者以其功最大其伐最

後故特言之為作邑張本言功成迺作邑也。

朱熹曰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而首章推本之曰文王之有聲也甚大乎其有聲也蓋以求天下之安寧而觀其成功耳文王之德如是信乎其克君也哉。

臣按先儒謂文主之所以大有聲者本由于征伐而其所以征伐者不過求天下安寧而觀其功底于成耳蓋以既為人君則當奉天道以安民民有不安必有逆天命以致之者于是乎奉天命以討其罪使之不敢厲吾民焉罪人既得

而其所以為安集生聚之者不可無所居故又為之邑以居之焉凡若是者非貪功以立威也非廣地以附眾也盡吾為君之道以無負上天付託之意焉耳。

大明之七章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言眾也矢于牧野維也惟予侯也興上帝臨女疑也無貳爾指武心也

朱熹曰此章言武王伐紂之時紂眾會集如林以拒武王而皆陳于牧野則維我之師為有興起之勢耳然眾心猶恐武王以眾寡之不敌而有所疑也故勉之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蓋知天命之必

然而贊其決也。然武王非必有所疑也。設言以見衆心之同，非武王之得已耳。

臣按此詩可見武王之恐紂，蓋承上帝之命，有如上帝赫赫然在上，而臨督之者矣。此衆所以勸之無貳其心也。蓋人之心，即天之心。人心之所欲，即帝命之所臨。苟拂人心而肆行，已志則是人心不歸。人心不歸，則是上帝不臨矣。上帝不臨，則其心不能無疑。其心既疑，則雖有師徒之衆，將帥之賢，亦豈能有成功哉。是故明主之興師動衆，恒反求諸心。曰：上帝臨我乎？揆之天

理而合，則帝命在是矣。夫然後決然爲之，而不疑。不然則軌軌然而不敢少安也。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曰：於歎王師循遵養時晦

時純熙矣。是用大介甲也所謂我龍寵受之躑躅

武王之造爲載也用有嗣實維爾公事允也信師也

朱熹曰：此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退，自循養與時皆晦，既純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躑躅然王者之功，其所以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爾。

臣按先儒謂此詩頌武王之武功，言其初雖有

甚盛之師而退自循養與時皆晦不見其有迹
直至其時之至既純光矣然後一著戎衣而天
下翕然大定此其所以為武王之武也後主於
是寵而受此躋躋然之武功其所以嗣之者亦
惟武主之事是師可也不先時而動不後時而
靡君之用武能如是是亦武王也已

魯頌泮水其五章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
淮夷攸服矯矯武虎臣在泮獻馘所格者左耳淑善問也
如臯陶在泮獻囚所虜獲者

朱熹曰古者出兵受成於學及其反也釋奠於學

而以訊馘告故詩人因魯侯之在泮而願其有是
功也

其六章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善意也桓桓于征狄邊也
彼東南謂淮夷也烝烝皇皇盛也不吳音話不揚肅也不告于訥

其七章曰角弓其觶健貌束矢五十為束其搜矢疾聲戎車孔
博廣大徒御無斁兢勸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違命也式固

爾猶謀也淮夷卒獲
司馬光曰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
禮義而後勇力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十四
勇而無義爲盜。若專訓之以勇力而不使之知禮義。奚所不爲矣。

臣按朱熹謂作泮宮克淮夷之事。他無所考。故不質其爲僖公之詩。而且以克淮夷爲頌禱之辭。則是詩所謂獻馘獻囚獻功者。則未必有是事也。然其事雖未必有。但味其辭。克而謂之既。既者已然之辭也。考之春秋。僖公十三年。魯嘗從齊桓會于鹹。爲淮夷之病。杞十六年。嘗從齊桓會于淮。爲淮夷之病。鄭當是時。主會在齊。而僖公從焉。作頌者。以公亦嘗與齊之會。故掠齊

之美者。以頌魯歟。其事之有無固不可必。臣載之于此。以見受成獻馘之禮。皆在于學。非但禮有是言。而古之人實嘗行之。非虛語也。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
三

大學衍義補

六十八雜